**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3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7年7月18日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 陳主任委員章賢 吳委員修道 鄭委員耕亞 莊委員奇輝

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李委員武夫 楊委員總平

 張委員國財 葉委員雲欽

肆、列席人員：

 許召集人天恩 張總幹事力可 蘇主任文樹 張組長運奇

 陳組長原貞 曾課員建才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 一、第一組：准予備查。

 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6月20日電話傳真通知，請本會於6月25日17時前回報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、縣市議會議員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」，本會已依期限傳送中選會彙整，資料如後附表，俟中選會複核完成，將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上述資料簡略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人口於107年5月底達443,038人，依內政部107年6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71151708號函：本市下屆議會議員名額34名，較第9屆33名，增加1名。

（二）本市議會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異動情形如下：

１、第1選舉區(東區)：應選名額12名，較上屆增加1名。

２、第2選舉區(南區)：應選名額4名，名額不變。

３、第3選舉區(西區)：應選名額2名，名額不變。

４、第4選舉區(北區)：應選名額9名，名額不變。

５、第5選舉區(香山區)：應選名額6名，名額不變。

６、第6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)：應選名額1名，名額不變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之可能性，近期擬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顏色，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性公投票顏色：以白色印製。

（二）市長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(不變)。

（三）區域議員選舉票顏色：白色，擬修正為淺橘色。

（四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顏色：淺藍色(不變)。

（五）里長選舉票顏色：淺粉紅色，擬修正為粉紅色。

三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8月23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為應後續選務作業需求，本組擬定相關提案5則，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　二、第四組：准予備查。

 報告事項：

一、為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修正，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以中選法字第10735502371號令修正發布；本次選舉監察員之推薦依據選罷法第59條之規定由市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

二、本次選舉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選舉期間兼任人員遴聘案，居於業務考量，本組已洽請新竹市政府都發處、城市行銷處、勞工處及新竹市環保局、稅務局相關人員鼎力支援，以利選舉監察及採購發包業務圓滿完成。

三、為應我國人口結構趨勢改變及實際情事所需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通盤檢討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，除維持現行4款事由外，擬另行增列3款事由，俟修正通過後本會據以實施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(草案)，請審議。

　　　說明：

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18號函核定107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長、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。

 二、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，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，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(草案)。

 三、本項選舉訂於107年8月23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自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於本會受理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各相關單位執行。

　　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　　　說明：

1. 新竹市第10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，訂於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受理申請登記單位為本會。

二、為使本會各組室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所遵循，爰擬訂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。所擬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（草案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本會各組室依規執行。
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 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 說明：

 一、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，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，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（草案）。

 二、本項選舉訂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8月23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自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於本市各區區公所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

 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辦理公告，並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執行。

　　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 點」(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 說明：

一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訂於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里長選舉由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

 二、為使本市各區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所遵循，擬訂「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執行。

　　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」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 說明：本次選舉為新竹市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3項選舉合併辦理，為使本會各組室同仁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對各項選務工作有所遵循，辦好本次選舉各項工作，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參照選務工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第10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21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、選務相關單位及本會各組室參照。

　　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